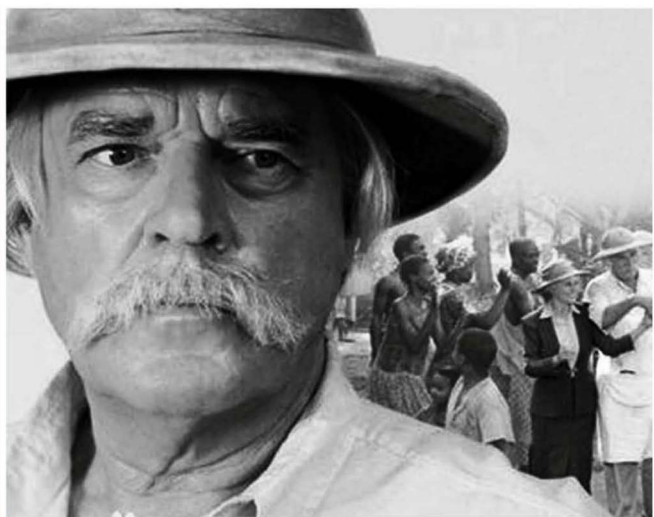


丛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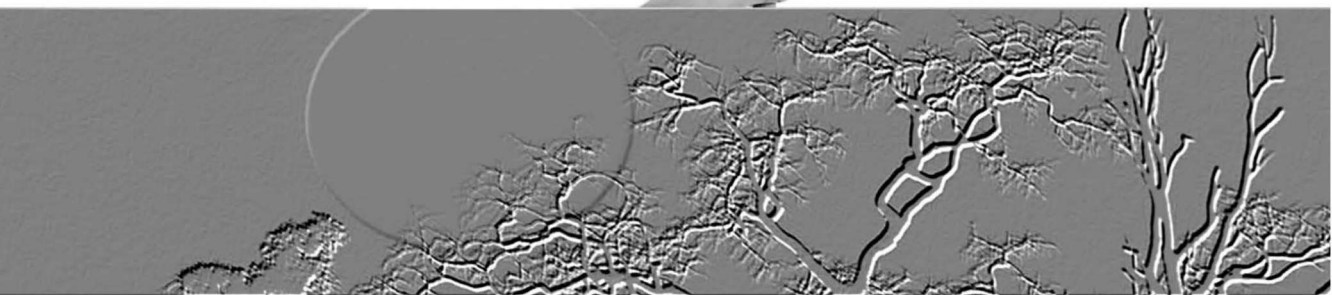
王平/著

The Jungle Memory

记忆



施韦泽医生的人生传奇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丛 林 记 忆

施韦泽医生的人生传奇

王 平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丛林记忆:施韦泽医生的人生传奇 / 王平著. —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672-1624-2

I. ①丛… II. ①王… III. ①传记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9091 号

书 名:丛林记忆

著 者:王 平

责任编辑:刘一霖

装帧设计:吴 钰

出版发行:苏州大学出版社(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社 址: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215006

印 刷: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www.sudapress.com

邮购热线:0512-67480030

销售热线:0512-65225020

开 本: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18 字数:260 千

版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72-1624-2

定 价:52.00 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服务热线:0512-65225020



楔 子	1
少年心事	5
年轻心绪	20
大学时光	34
双料博士	45
选择学医	56
拥抱爱情	65
走进非洲	76
丛林诊所	88
救死扶伤	102
战火之殇	116
文化危机	127
生命价值	139
再铸信心	152
重返非洲	164
丛林医院	176
兄弟情深	191
体验歌德	203



病人之村	213
二战爆发	226
战后岁月	239
诺奖感言	250
化作永恒	262
尾 声	275



楔子

1

他是20世纪诸多世界伟人中的一个独特人物,一个思想深刻的人,一个才华横溢的人,一个全面发展的人,一个充满爱心的人,一个对人类苦难无比同情的人,一个虔诚对待生命的人,一个充满了传奇的人。

走过了一段阳光灿烂的青春岁月后,他放弃了自己欧洲的优越生活和远大前程,以极其热忱的献身精神,志愿前往非洲的兰巴雷内,不辞辛劳地忙碌在贫瘠荒蛮的热带丛林里,救死扶伤,呵护健康。这一坚持,就长达半个多世纪。

岁月的守望中,他在那里建立丛林医院,设立传染病区、精神病区,建造麻风村,义务为非洲人民治病,历尽艰辛,百折不挠,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在治病救人、挽救生命的过程中,他用心体会病患的情感,感受他们身心的疾苦,竭尽全力去呵护生命,为丛林村民撑起了一片健康的蓝天。

如梦似烟的过往岁月里,无论危机四伏,还是战火燃起,他怀揣初心,始终如一。他是非洲人民的苍生大医,在风起云涌的世事变幻中,关注人类的生命价值和文化命运,将全部精力致力于促进生命健康及减轻人类苦难。

远离了都市的人声嘈杂和虚幻浮华,在生命现象最为勃发的非洲原始丛林里,在帮助土著黑人摆脱病痛的医疗实践中,他提出了“敬畏生命”的伦理观,并从哲学上对此做了论证,竖起了一座标志着西方道



德进步的里程碑。

他知识广博、思想深刻,是一位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的医学伦理学家,一位行动的人道主义者。在他身上充分体现了大医的情怀、人类的善良与博爱的精神。今天的时代,面对不同价值观念的冲突,他所倡导的具有普世价值意义的敬畏生命的伦理观,对人类社会的健康发展依然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他的一生,是情系非洲、播撒爱心、救死扶伤、无私奉献的一生。他在非洲丛林里用医术济世、治病救人,将大医的情爱洒向人间最苦难的角落。他的行为与思想,在欧洲乃至全世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他不仅为了非洲人民的福祉而自我献身,更为世界和平与反对核战争做了不懈的努力。他在人生的最后时刻还在为人类的未来和免于毁灭而担忧。

他的一生漫长而曲折,90 年的人生岁月跌宕起伏,散发出人性的熠熠光芒。受他的影响,一些年轻医生放弃尘世繁华,追随他的足迹,义无反顾地走上了在缺医少药的边远贫困地区志愿医疗服务的道路。时至今日,依然有无数的志愿者,正在以他为榜样,践行四海一家的人道与奉献精神。

2

他,就是 1952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丛林圣人、非洲之子、伟大的医生阿尔伯特·施韦泽博士。他是 20 世纪人道精神划时代的伟人,几十年来他的名字已经成为“人类之爱”的代称,成为这个世界上的一盏照亮道德暗域的明灯。

有一种付出叫奉献,有一种奉献叫关爱,有一种关爱叫温暖,有一种温暖叫感动。他对非洲人民毫无保留的真情付出,深深感动了全世界的人们。回望如织岁月,满眼都是伟人隐隐约约的身影,在滚滚的红尘中,闪耀着领悟生命的灵光。

岁月烟雨,铅华尽洗。在靠近赤道的非洲丛林里,他终于舞尽了一生的激情。罗素这样评价他说:“世界上真正善意、献身的人非常罕



见,施韦泽就是真正善意、献身于世界的人。”爱因斯坦则说:“像他这样理想地集善和对美的渴望于一身的人,我几乎还没有发现过。”

岁月悠然,流光飞逝。1965年,他停止了在大地上的劳作,在非洲丛林的小木屋里安静地离去,享年90岁。他的离去,在山长水阔、暮色苍茫之中,沧桑了多少人的思念,激荡了多少人的情怀,为我们这个世界留下了无限念想。

时光可以带走许多东西,却带不走对生命的感动。任岁月枯荣,年华老去,他的品行、他的无私、他的大爱、他的精神,经过时间的沉淀,依然如此感人,如此闪光,如此值得我们崇敬。时隔经年,如若再见,他一定依然是他,英俊潇洒,豪迈如初。

爱是人间至美,不问海枯石烂,只管倾情付出,天涯咫尺,没有距离。施韦泽为我们留下了人间的至美大爱。回眸历史,想要再找出一位像他一样充满爱心、道德高尚、无私奉献、广受崇敬的伟大人物,实在太难了。

3

我喜欢施韦泽,喜欢他年少时的一颗童真之心,喜欢他青春岁月的无尽才华,喜欢他30岁之后的志愿献身,喜欢他服务非洲人民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大医情怀。他是一个襟怀开阔、意志坚强的人,虽几度沉浮、历尽劫数,却依然不忘初心、义无反顾。

他这一生,笔墨千阕,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文字。这文字带着思想,是欢乐与悲苦在他心底的奔涌,激起了我们感悟生命的浪涛,令我们对生命敬畏,对真善美赞颂。他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崇尚生命价值的人。他的无私大爱和有始有终的毅力,值得我们作为自己一生的榜样。

时光流转,唤醒了岁月深处的记忆。回望历史,那一张张泛黄的书页上,他从字里行间向我们走来。眷眷回眸中,来路已依稀。星月之下,湿热之中,非洲原始森林的崎岖小径上,他正踏着林间微弱的光斑,一路风尘。微风吹拂着他的衣衫,在一个人的静夜里,他吟风踏月,只



为前方等待他的那个病痛的身体。

即便客死他乡,一生的繁华都化作尘与土,他也要背井离乡,望尽千万里路上的云和月,走进贫瘠广袤的非洲丛林,为弱势的土著黑人奉献自己的一切。这一程又一程的回望,怎不令我们泪水盈满了眼眶,内心深深地感动。

剪一段时光将往事回味,让那些已逝的流年重现。岁月深处,一个伟大的医生,他的跨越了世纪的故事,依然在光阴里闪烁发光,在烟火中书写传奇,令我们在无限的感动中,了悟爱的真谛,懂得敬畏生命,让爱常驻心中,装着温暖,装着阳光,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一腔思绪,荡漾着斑斓的色彩。故事里,流年的记忆清晰如昨。下面,就让我们携一米阳光于心,随着伟人的足迹,走进岁月深处,在这寥廓的人间剧场,去回顾他的人生往事,探寻他事业与思想的根源,感受他的人性光辉。



少年心事

1

在德、法边界阿尔萨斯福格森山中部,有一个叫凯泽贝尔的地方。石头路、长流水、色彩斑斓的老屋和尖顶的古城堡是它的特色元素。城外有大片的葡萄园和绵延起伏的丘陵,到处都是青绿苍翠和莺声燕语。远处的山水若隐若现,朦朦胧胧,像青天下一幅唯美的水墨丹青,将大自然装点得分外明丽。

1875年1月14日,新年的帷幕刚拉开不久,一个小生命就在这座小城高处尽头左边的一幢建有小钟楼的房子里呱呱坠地了。这是一个非常瘦弱的男婴,哭声低哑,与其他初生的婴儿相比逊色了不少。这个不起眼的小小的新生儿,就是本书的主人公阿尔贝特·施韦泽。

当时没有人会料到,这么普通的一个家庭,这么普通的一个孩子,从他降生到这个世界上的那一刻开始,就已经注定了传奇的人生在等待他去演绎,有起伏,有跌宕,有欢欣,有悲苦,有风雨,有彩虹……

凯泽贝尔,一个满含诗意、韵味天然的小城。这一年,这里的葡萄园取得了大丰收,酿造出了大量上好的葡萄美酒。然而,对于这儿画一般的秀美风景、诗一样的流年锦图,施韦泽没有太多的记忆,因为他才半岁的时候,就离开了这座小巧的古城。

这儿,仅是他的诞生地而已。在他的记忆里,刻骨铭心的是另一个叫根斯巴赫的地方,那是他母亲的出生地。那儿的一山一水、一花一草、一树一木,都会深深地牵动他的心,成为他天涯咫尺的牵念,因为他的童年生活,他人生最清纯的岁月,就是在那儿度过的。



事实上,在施韦泽的晚年,他在非洲的原始丛林里,经常回忆故乡根斯巴赫,并幽默地告诉别人,他在少年时曾经期望自己是根斯巴赫雷帕山上的一棵松树或一棵橡树。他多次这么说:“如果我真是一棵树的话,我的根扎在根斯巴赫的沃土里,我的枝叶长在了赤道非洲的丛林中。”

2

施韦泽出生于新年伊始之际,很快就迎来了满目芳菲的春天。春天的鸟语花香和五彩缤纷,给人以暖暖的、快乐的感觉。然而春天过后,还有夏天、秋天和冬天,有冰火两重天的季节交换。对于一个生命来说,如果能够经历人生的四季,不管沿途有多少风云雷电和荆棘坎坷,都将是充实而完整的。

施韦泽的家是一个新教牧师家庭,有着基督教的虔诚信仰。父亲路德维希·施韦泽做了一辈子牧师,颇受人尊敬。他怀着对信仰的一片赤诚,严格按照教义去做人做事,虔诚地讲道布道,一心传播基督的福音。母亲阿德勒也出生于牧师之家,知书达礼,爱人如己,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善良女子。

家,是身心停泊的港湾,是人间之爱弥漫的地方。只有有缘之人,才能同进一个家门。在家里,父亲是船,母亲是帆,孩子就是这船上的未来。施韦泽有幸拥有一个富于文化教养和道德情操的家庭。

仿佛命中注定,这艘“爱之方舟”上的施韦泽,他的未来也一定充满了爱的奉献和信仰的力量。

确实,施韦泽是幸运的,他从小沐浴在洋溢着爱心的基督教家庭之中,家乡特殊的地理位置又使他能够惠泽于德、法两种优秀文化之间。宗教氛围浓郁的家庭教育,两大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熏陶,天生善良的本性,似乎注定了他今后的人生之路必将是独特、神秘而富有意义的。



3

阿尔萨斯坐落在美丽的莱茵河与绵延的福格森山脉之间,北部边界是德国最大的森林山脉,西部也山峦起伏,东部则是连绵的沃野。承蒙大自然的恩赐,这里山清水秀、风光旖旎、物质富裕、民风淳朴。绚丽的云霞下面,一座座古城堡镶嵌在绿色之中,苍老的历史由此焕发出勃勃的生机。

这里阳光充足,气温寒冷,降雨量低,土质肥沃。由于自然环境十分适合白葡萄生长,所以这里盛产白葡萄酒。一座座葡萄园和酿酒庄园仿佛令空气中也溢满了葡萄美酒的芳香。毫无疑问,这里是欧洲的美丽酒乡,拥有深厚的酒庄文化。

这里是一个美酒飘香的地方,一个天生浪漫的地方,一个文化厚重的地方,一个无须过多笔墨点染便诗韵盎然的地方。葡萄美酒传承着辉煌的历史,将宗教、艺术、人文和大自然融为一体。有人说,阿尔萨斯是用法兰西的方法酿造了日耳曼风味的葡萄美酒。这么浪漫的话语,也只有用在这里才最适合。

施韦泽出生在这里,这是他的幸运,但也给他造成过麻烦。阿尔萨斯因其天然的地理位置和丰厚的自然馈赠以及复杂的历史原因,成了德、法两大民族的权力角逐之地,其归属在德、法两国之间不停变换。施韦泽出生时,这里属于德国,因此他的前半生持有德国护照,这使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法属赤道非洲的兰巴雷内行医时被法国政府宣布为战俘,他苦心经营的丛林诊所也不得不停业。

特殊的地理环境,使施韦泽从小受到德、法双方优秀文化的熏陶。他通晓德语和法语,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德语和法语都是极其优美的语言,我用法语就像是在美丽的花园里整修得很好的林荫路上行走,而用德语则像是在美妙的森林里散步。”他倾心吸收两大民族的文化精髓,纵观其历史,亲近其人文,成为一个有良知、有爱心的欧洲人。他毕生的伟大成就,他为人类贡献一生的崇高品德,使得包括德、法两国在内的全世界都因他而骄傲。



4

出生6个月后,施韦泽吮吸着母亲的乳汁告别了凯泽贝尔,随父母迁居到明斯特山谷中的根斯巴赫。这里是阿尔萨斯的一个极不起眼的小村庄,是他母亲出生的地方,当时只有几百名村民生活在这里。父亲在凯泽贝尔时是副牧师,此时已荣升为根斯巴赫教区的牧师了。

根斯巴赫远离都市,被山丘树林和葡萄园、蛇麻草园包围着,是一个十分僻静的地方。和别的村子一样,这里也有中世纪风格的石桥、石屋和配有管风琴的教堂。村民住宅的围墙上点缀着花边样好看的装饰。大家互相熟悉,彼此友好。

由于父亲的职业关系,施韦泽全家住进了村里一幢已有上百年历史的石头老屋之中。这是专门给牧师家庭居住的,虽然有一个“牧师公馆”的好听名字,其实屋子很陈旧,很潮湿,天气热了还常常发霉,以至于后来住的时间长了,施韦泽的父亲还患上了腰痛的毛病。

根斯巴赫虽然是一个小地方,但山林河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极好,田园风光十分秀丽。小小村庄掩映在绿色之中,村外的山峦起伏多变。山上树荫蔽天,林中野趣十足。山谷里是大片的葡萄园和蛇麻草园,谷底是四季奔流的菲希多河,缤纷的花朵在河边绽放,随处都可听到小鸟悦耳的鸣唱。

这是一片迷人的土地,清丽的阳光下,花草树木将小小的山村点缀得格外美丽。施韦泽结缘于此,这里便成了他一生的牵挂。凯泽贝尔是他的诞生地,这儿才是他的真正故乡。无论远行的步履有多远,无论时令徙转、浪里浮沉,根斯巴赫永远扎根在他的心里了。

5

关于施韦泽,他的人生极不寻常,曲曲折折,波澜壮阔,充满了传奇,让人惊叹,令人敬佩。其实,他不想成为传奇,可他本身就已已是传奇,无法复制,也无法重来,让许多人无法真正懂他。

刚出生的时候,他身体瘦弱,脸色枯黄,哭声乏力,就像一粒小小的



尘埃,在风雨中飘摇。母亲曾经担心过他是否能够长大,甚至担心是否能够养活他。为此,母亲还偷偷地流过眼泪。然而,结缘根斯巴赫后,这里的清新空气和新鲜牛奶彻底改变了这一切,他很快就长得结实强健了。

故乡给予他的强健体魄令他一生受益,使他在后来志愿服务赤道非洲的热带丛林里,可以抵挡得住当地潮湿闷热的恶劣气候,以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坚守,在水与丛林之中顽强地扛起了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重任,给非洲人民带去了福音。

想起他在赤道非洲当丛林乡村医生的日日夜夜,也就想起了他那张在丛林医院前照的黑白相片:身穿短袖工作衣,颈挂听诊器,头戴宽沿遮阳帽,怀抱一个黑人小孩。这孩子,小脸紧贴在他的胸前,童稚的笑容像阳光一样明媚。

照片上的他,应该是中老年的时候了,头发和胡须已然花白,身板依然硬朗,双目炯炯,正自信地注视着前方。远处,就是广袤的非洲丛林。这是一位苍生大医的形象,坚守在非洲大陆的异乡丛林间。那是一个叫兰巴雷内的地方,像根斯巴赫一样成了他心中的挂念。

在他的心中,他乡兰巴雷内就是自己的故乡,和根斯巴赫一样亲切的第二故乡。那儿的丛林村民,也就成了他的兄弟姐妹,成了他此生最惦念的人。若将洁白的工作服换成便装,摘去听诊器,照片上这一老一小,分明就是亲密无间的爷孙俩。

看着这张照片,遥想这样一位志愿献身非洲,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在丛林的乡间创建诊所、扩建医院、心系病患、赤诚奉献的医学博士。他的医者仁心,他的博爱情怀,他的善良人性,他的崇高品德,无不令我们深深感动。

6

在施韦泽出生之前,路德维希家已经有了一个女儿路易丝,因此施韦泽是家里的老二。来到根斯巴赫后,施韦泽接着就有了自己的三个妹妹阿德勒、玛格雷特、艾玛(艾玛不幸早年夭折)和一个弟弟保尔。



这是一个幸福热闹的家庭,父亲路德维希严厉而理智,教育孩子们要热爱人类、珍爱自由。父亲是施韦泽生命中第一个崇拜的对象,并成了他一生中最好的朋友。母亲阿德勒温柔善良,疼爱子女,对于施韦泽的种种逆反行为也善于理解容忍。施韦泽晚年忆起母亲时常常充满了内疚之情。施韦泽和姐姐、弟妹们在父母的呵护下,在根斯巴赫乡间度过了自己快乐的童年。

施韦泽的童年和乡下其他小孩没有什么区别,一样天真、好奇、贪玩。在暖阳下面奔跑,坐在葡萄藤秋千架上荡秋千,看蚂蚁搬家,望倦鸟归巢,与花草言欢。这一切都足以令他快乐得忘乎所以。

炊烟起了,小黄狗摇摆着毛茸茸的尾巴欢快地跑回家去,小黑猫伸了个懒腰一跃上了屋顶,小蚂蚁驮着比自己身体大得多的食物在慢慢爬行,不知名的小花儿正在偷偷浅笑……“小花儿你告诉我,小蚂蚁的力气为什么这么大呀?”施韦泽对着小花儿天真地发问,在他的心里,或许真能听见花草的呢喃。

在这美丽的小山村,有春花的烂漫,夏雨的飘逸,秋叶的静美,冬雪的晶莹。这所有的一切,都是施韦泽眼中最美的风景。这里,是他童年的天堂。其实确实很简单,只要拥有一颗童真简洁的心,一切都会变得如此美好。

夕阳下面,施韦泽蹲在地上,出神地看着忙碌了一天的小蚂蚁还不肯归家,依然在为蚁族大家庭不知辛劳地寻找食物。小蚂蚁仔细搜寻地上的每一个角落,连细小的缝隙也要钻进去看个究竟,看看里面是否藏着一颗粮食或一个虫卵。

突然,一阵风儿吹过,刮来了一根枯枝。不幸的是,一只小蚂蚁的腹部和两条后腿被枯枝刮伤了,小蚂蚁立即趴倒在地上。虽然它使劲想用自己前面几条细腿把身体支撑起来,可是努力了一次又一次,身体根本就活动不了。它伤得很重,痛苦地活动着触角,一筹莫展。

此情此景,令施韦泽非常难过:“可怜的小蚂蚁啊,我怎样才能帮你呢?”他想抢救这只可怜的小蚂蚁,可不知道该怎么救它。

就在这时,又一只小蚂蚁跑了过来。它围着受伤的小蚂蚁兜了几个圈,将自己的触角和受伤小蚂蚁的触角对碰了一下,立即毫不犹豫



地叼起受伤小蚂蚁,使出浑身的力气,举着它艰难地向蚁巢而去。

看到受伤小蚂蚁终于被救了起来,施韦泽松了一口气,他为蚂蚁家族的这种深情所感动,觉得那只前来救命的小蚂蚁实在太了不起了。

7

根斯巴赫乡村是美丽的。施韦泽喜欢这里的一切,即使是一只小小的昆虫,都能引起他的巨大兴趣。

春天来了,枝头吐绿了,水仙花儿绽放了,各种各样的昆虫都活跃了起来。阳光融融的午后,施韦泽在河边草地上快活地玩耍着,眼前一根野藤上,正灿烂地开着一朵小黄花,仿佛有灵性似的正在静静地看着他。

“啊,美丽的小黄花儿,你太漂亮了,我以前怎么从来没有见到过你呢?”

施韦泽从未见过这样的小花,心里充满了好奇。他跑过去,伸出手想把花儿摘到手中。令他吃惊的是,他的手指刚刚触及小花,小花竟然立即飞了起来,落在了旁边的小草上。

“啊,会飞的花朵,真好玩!”

此刻,施韦泽更加好奇了。他童心大发,连忙跑过去凑近一看,发现这朵小花竟不是一朵真正的花儿,而是一只从未见过的虫子,小小的身体像小草一样翠绿,绽放的小花其实是它淡黄色的毛茸茸的尾巴,像扇子一样展开着,盖在它的背上。

“啊,原来你是一只小虫子啊,你叫什么名字呢?”

这个发现,令施韦泽特别开心,他想把这只小花一样不知名的小虫子抓回家放在瓶子里欣赏,可一想到如果把它抓走的话,到了晚上它的妈妈找不着它,将会多么伤心啊,立即就放弃了这个念头。

对这只十分喜欢的小花一样的小虫子,他看了一眼又一眼,终于对它挥了挥手:“小虫子,我走了,明天再来看你,祝你快乐每一天。”

告别了小花一样的小虫子,施韦泽开心地往家里走去。天空中飘逸的云朵,游弋着他的童年之梦。一路上,美丽的小鸟在天上飞过,停



留在不远处的树枝上，叽叽喳喳唱着歌儿，又将他深深地吸引住了。

施韦泽在根斯巴赫的学龄前生活，就这样无忧无虑、简约如画。他的脑子里满是五彩缤纷的趣事。开心地玩，就是生活的全部。他的一颗童心洁净如水，纯洁无瑕。

然而，纯真美好、无忧无虑的日子并不长久，因为成长的步伐不可阻挡。

8

流光似水，日历很快就翻到了1880年。

进入秋季，施韦泽5岁半了。虽然一脸孩提的稚气，可他必须上小学了。这意味着他将远离清纯，开始漫步在红尘的烟火里。

与大多数孩子一样，他喜欢玩耍，不爱上学。一想到自由自在的生活就这样结束了，他伤心地哭成了泪人。

尽管十分不愿，但终究只能认命。他的童心一直在渴望飞翔，但上学以后，自己还能够自由地飞翔吗？他的耳边，响起的不是他想要的回答，而是父亲的叮嘱：“上学以后一定要听老师的话，好好读书。”

“好好读书！”他是个乖孩子，虽然贪玩，但终究记住了父亲的叮嘱。

就这样，他很不情愿地进入根斯巴赫乡村公立小学读书了。班里有十几个孩子，都是村里的穷孩子，穿着破旧的衣裳，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他这位牧师的儿子虽然家境并不十分富裕，但穿着整齐，衣食无忧。在那些农夫孩子的眼中，他无疑是一位有钱人家的公子，一位阔少爷。

上课的时候，他记得父亲的嘱咐，脑子里不再想那些虫子呀小鸟呀的趣事，而是尽量集中注意力听老师讲课。他的成绩不算突出，也不算差，属于中等水平。这平淡无奇的读书生活，就这样一日日地展开了。乡村小学读书的日子原本就应该这样清纯简单的，可事实并非如此。

